檔　　號:
保存年限:

大仁科技大學 函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聯絡人：陳俊民
電子信箱：tshaq.chen@tajen.edu.tw
聯絡電話：(08)7624002
傳真電話：(08)7623924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屏仁研發字第115000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一溪一世界，童心繪萬年－溪流永續創意寫生競賽」活動辦法1份。 二、活動宣傳海報1份。 (1151201530_1_活動海報.png、1151201530_2_競賽辦法.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一溪一世界，童心繪萬年－溪流永續創意寫生競賽」活動資訊，並同步辦理「寵物嘉年華活動」，敬邀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長期以屏東市萬年溪流域為重要實踐場域，推動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地方文化及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為深化國中、小學生對萬年溪流域生態、人文及生活環境之認識，特辦理「一溪一世界，童心繪萬年－溪流永續創意寫生競賽」，鼓勵學生透過實地觀察及藝術創作，呈現對溪流永續、友善環境及美好生活之想像。

二、本活動訂於民國115年11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假屏東市千禧公園辦理。

三、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依

年級區分為下列四組：

(一)A組：國小一、二年級。

(二)B組：國小三、四年級。

(三)C組：國小五、六年級。

(四)D組：國中一至三年級。

競賽採現場手繪寫生方式辦理。

四、報名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起至10月31日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名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請有意參加之學生依活動海報所附QR Code完成報名。

五、為增加活動多元性及親子參與體驗，活動當日另規劃辦理「寵物嘉年華活動」，邀請學生、家長及民眾攜帶家中寵物共同參與，現場預計安排寵物走秀、美容體驗、寵物義診等活動，透過友善互動推廣生命教育、動物關懷及人與環境和諧共生理念。

六、敬請貴校協助將活動訊息轉知校內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共同透過藝術創作認識萬年溪、關懷環境與實踐永續行動。

七、活動聯絡人：黃偉哲助理，聯絡電話：0938-698-845。

正本：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8:00:33

校長 周 德 光

TAJEN USR

大學社會責任
與地方共好
守護溪流，創造永續的未來

一條溪流
串起人、自然與美好的明天

一溪一世界，童心繪萬年

畫出更美好的家鄉

溪流永續創意寫生競賽

國小組・國中組

走進萬年溪畔，用畫筆描繪生態、文化、生活與永續未來！

愛護溪流
從我開始
畫出永續的
未來

萬年溪
綠意・生活・未來

寫生、賞景、帶毛孩，
一起度過最療癒的一天！

寵物嘉年華 同場登場！

歡迎大家一起帶著寵物來同樂！



寵物走秀
可愛毛孩閃亮登場！



美容體驗
專業美容示範體驗



寵物義診
獸醫師現場關懷

活動宗旨

為深化兒童與青少年對萬年溪流域的認識，結合環境教育、地方文化與藝術創作，鼓勵學生走入河岸、觀察水域生態與人文景觀，透過畫筆呈現對溪流永續、友善環境及美好生活的想像。

競賽主題

看見萬年溪：
生態、文化、生活與
永續未來

參賽對象

- A 組｜國小一、二年級
- B 組｜國小三、四年級
- C 組｜國小五、六年級
- D 組｜國中一至三年級

獎勵方式

- 金獎｜每組 1名｜禮券 2,000元＋獎狀
- 銀獎｜每組 2名｜禮券 1,000元＋獎狀
- 銅獎｜每組 3名｜禮券 500元＋獎狀
- 佳作｜若干名｜紀念品＋獎狀

活動資訊

- 比賽日期｜民國115年11月8日（日）
- 活動時間｜08:00－15:00
- 比賽地點｜屏東市千禧公園
- 報名期間｜115年10月01日－115年10月31日
- 報名方式｜掃描 QR Code 線上報名
- 當天加碼活動｜寵物嘉年華（歡迎攜帶寵物參加）

立即掃碼報名

名額有限，歡迎踴躍參加！

守護萬年溪・從孩子的畫開始

小小畫筆
也能改變世界

指導單位｜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主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　｜　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USR計畫團隊　｜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市公所　活動聯絡：高穗　連絡電話：0938698845

一溪一世界，童心繪萬年

溪流永續創意寫生競賽辦法

國小組・國中組

指導單位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主辦單位	大仁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大仁科技大學 USR 計畫團隊
協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屏東市公所
比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08 日（日）
比賽時間	上午 08：00　至　下午 15：00
比賽地點	屏東市千禧公園
活動主題	一溪一世界，童心繪萬年 - 溪流永續創意寫生競賽

一、活動宗旨

為深化兒童與青少年對萬年溪流域的認識，結合環境教育、地方文化與藝術創作，鼓勵學生走入河岸、觀察水域生態與人文景觀，透過畫筆呈現對溪流永續、友善環境及美好生活的想像，特辦理本競賽。

二、競賽主題

以「看見萬年溪：生態、文化、生活與永續未來」為主題。參賽者可描繪萬年溪水岸景觀、動植物生態、橋梁與公共空間、居民生活、地方記憶、環境守護行動。作品若與主題明顯無關，將影響評分。

三、參賽資格與組別

就讀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組，並以比賽當日之就讀年級為準。

組別	參賽年級	創作方式
A 組	國小一、二年級	現場手繪寫生
B 組	國小三、四年級	現場手繪寫生
C 組	國小五、六年級	現場手繪寫生
D 組	國中一至三年級	現場手繪寫生

四、活動時間、地點與名額

比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日）
報到時間	08：00　至　09：00
創作時間	09：30　至　12：00
比賽地點	屏東市千禧公園
預計名額	共　150　名；各組名額依報名情形調整。

遇豪雨、颱風、河岸封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主辦單位得延期、改至室內備援場地或取消活動，並以活動網站或報名聯絡方式公告。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額滿得提前截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或 QR
3. 報名資料：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組別、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指導老師及緊急聯絡資訊。
4. 團體報名得由學校統一填送名冊；個人報名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確認同意。
5. 報名完成後如需變更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活動窗口辦理。

六、競賽方式與作品規格

1. 採現場創作。參賽者應先完成報到並領取主辦單位提供或核章之比賽用紙；未使用指定用紙者不列入評選。
2. 各組作品均以四開圖畫紙（約 39×54 公分）為原則，直式或橫式不拘，不得裝裱。主辦單位得依場地條件於賽前公告同等規格之替代紙張。
3. 繪畫媒材不限，可使用水彩、蠟筆、粉彩、彩色筆、水墨等手繪媒材；畫具、畫板、座椅、飲水及個人防曬雨具由參賽者自備。
4. 不得使用數位繪圖、預先完成之底稿、描圖、照片拼貼、印刷圖樣、立體黏貼或其他非現場手繪方式。
5. 每人限繳一件作品。作品正面不得書寫姓名、學校或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訊；完成後應將參賽資料表黏貼於作品背面。
6. 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收件處；逾時、資料不全、無法辨識身分或未完成交件程序者，視同棄賽。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內容
08：00－09：00	報到、資格確認、領取比賽用紙
09：00－09：30	開幕及競賽規則、河岸安全說明
09：30－12：30	現場觀察與創作
12：30－13：30	作品繳交與資料核對
13：30－14：00	裁判評分
14：00－14：30	頒獎
14：30－15：00	場地整理及環境教育活動

七、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由主辦單位聘請具兒童美術、視覺藝術、環境教育或地方文化專長之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依總分高低決定名次；同分時依「主題詮釋與觀察」分數較高者優先，其次依「創意表現」分數較高者排序。評審得視作品水準決議獎項從缺、減額或增列佳作。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主題詮釋與觀察	30 分	能呈現萬年溪場域特色、生態或人文內涵
構圖與整體表現	25 分	畫面布局、視覺層次與整體完成度
創意與想像	25 分	觀點獨特，具有環境永續或未來想像
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分	媒材掌握、色彩協調與表現技巧

八、獎勵方式

各組建議設置下列獎項；實際名額與獎勵內容得依活動經費、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並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準。

獎項	每組名額	建議獎勵	證明
金獎	1 名	禮券 2,000 元	獎狀乙紙
銀獎	2 名	禮券 1,000 元	獎狀乙紙
銅獎	3 名	禮券 500 元	獎狀乙紙
佳作	若干名	紀念品	獎狀乙紙

各組金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得頒發指導證明或感謝狀乙紙。

九、作品公布、展覽與授權

1. 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還；如開放領回，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領取期間與方式，逾期未領視同放棄。
2.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以非專屬、無償方式使用作品及必要之作者資訊，包含公開展示、重製、攝影、網路公開傳輸、編輯活動成果冊及製作非營利教育宣傳素材。
3. 作品著作權仍歸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進行前項利用時應合理標示作者姓名與學校。若另有商業利用需求，應另行取得授權。
4. 參賽者應保證作品為本人原創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如有爭議，由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負責。

拾貳、競賽規範與取消資格

1. 嚴禁代筆、他人加筆、抄襲、冒名、交換作品、攜出指定競賽範圍完成或使用人工智慧、數位工具生成圖像後描摹。
2. 教師、家長及陪同人員不得進入創作區指導、修改或示範；低年級學生如需生活協助，應由工作人員引導處理。
3. 如有違規、資料不實或作品涉及侵權，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狀、獎品或禮券，名次得不遞補。
4. 參賽者不得對評審之專業判斷提出名次變更要求；如對程序有疑義，應於結果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辦單位反映。

拾參、河岸安全與環境維護

1. 參賽者應於主辦單位劃定之安全區域內活動，嚴禁進入溪床、跨越護欄、攀爬坡岸或接近施工及封閉區域。
2.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應由家長、監護人、指導老師或學校帶隊人員陪同抵達與離場；陪同者負責活動前後之接送及生活照護。
3. 參賽者應留意高溫、降雨、濕滑、蚊蟲及個人健康狀況，自備飲水、防曬、防蚊及雨具；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告知工作人員。
4. 顏料、洗筆水、垃圾及其他物品不得倒入溪流或排水設施；活動結束後應自行清理創作區域，共同維護河岸環境。
5.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完成場地勘查、緊急聯絡、醫護支援及惡劣天候應變規劃，並視活動規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拾肆、個人資料與活動紀錄

主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報名、資格審查、聯繫、評選、頒獎、保險及成果發表。參賽者得依法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或因活動行政需要應保存者，不在此限。活動現場可能進行攝影或錄影，作為成果紀錄及非營利宣傳使用；如有特殊需求，應於報到時主動告知。

拾伍、其他事項

報名參賽即表示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同意本辦法與相關公告。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暫停或終止活動，並以最新公告為準。

活動聯絡窗口：黃偉哲助理

電話：0938-698-845

附件一　參賽資料表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參賽組別	□A　□B　□C　□D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緊急電話	
電子郵件		飲食／健康注意事項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授權	本人已閱讀競賽辦法，並同意依「拾壹、作品公布、展覽與授權」所載範圍使用作品。□同意		
影像紀錄	本人同意活動期間之攝影、錄影得作為成果紀錄及非營利宣傳使用。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並同意遵守競賽辦法及現場安全規範。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評審評分表

組別：□A 組　□B 組　□C 組　□D 組　　作品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分數	備註
主題詮釋與觀察	30		
構圖與整體表現	25		
創意與想像	25		
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總分	100		

評審意見：

評審簽名：